

费县源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8 月 12 日，费县源鼎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县源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位于费县探沂镇黑土湖村东北 790m，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30 万吨石料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6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185m²，其中绿化面积 300m²，绿化率为 5.79%，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费县源鼎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费县源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费环管字[2017]694 号。由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费县汇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根据处罚要求停产整顿，并上缴了罚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石料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现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15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12小时,生活污水产生量是9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口粉尘、输送带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道路扬尘、产品堆存及装车粉尘等。

(1)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给料口粉尘通过设置洒水喷管,洒水抑尘,通过转运点和卸料口尽量降低落差,并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降低输送带粉尘,通过定期对地面冲洗抑尘,同时进出运输车辆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降低道路扬尘,石料堆存区通过定期洒水,篷布覆盖等措施降低产品堆存和装载扬尘。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60t/a，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是 1.9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或危险化学品药品之类的物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爆炸、机械伤害事故。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2)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并定期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设计负荷 1154 吨/天，运行负荷 1154 吨/天，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口粉尘、输送带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道路扬尘、产品堆存及装车粉尘等。

(1)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4\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 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 无组织废气

给料口粉尘通过设置洒水喷管,洒水抑尘,通过转运点和卸料口尽量降低落差,并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降低输送带粉尘,通过定期对地面冲洗抑尘,同时进出运输车辆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降低道路扬尘,石料堆存区通过定期洒水,篷布覆盖等措施降低产品堆存和装载扬尘。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差值的最大值为 $0.335\text{mg}/\text{m}^3$,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费县源鼎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3-59.8\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46.0\text{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

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

给料口粉尘通过设置洒水喷管,洒水抑尘,通过转运点和卸料口尽量降低落差,并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降低输送带粉尘,通过定期对地面冲洗抑尘,同时进出运输车辆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降低道路扬尘,石料堆存区通过定期洒水,篷布覆盖等措施降低产品堆存和装载扬尘。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08 月 12 日

验收现场



费县源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组组成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颜辉	费县源鼎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负责人	法人	15554852345	371325198508194710	颜辉
李超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15762009926	371321198906265814	李超
李士顺	山东金湖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销售	18264990888	371302198607254630	李士顺
杜春峰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专业技术专家	高工	18606390606	370902197412100938	杜春峰
聂丽曼	临沂市环境监测站	专业技术专家	高工	13697800345	320311198204104722	聂丽曼
潘晓春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专家	工程师	18905397079	371311198612082710	潘晓春
李超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15762009926	371321198906265814	李超
刘超	山东格林森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	15153982512	37132511880207128	刘超